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查阅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正常、合理的。公司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安宁

韦文金

范成山

2019 年 4 月 30 日